

证券代码：873490

证券简称：硕而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丽莉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刘丽莉以房产提供给担保，涉及关联交易，该表决关联股东刘丽莉、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迪翔、范露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